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声明	6
第二节 绪言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1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1
八、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国电南瑞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24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9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29
二、中信证券内核意见	2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 100%股权、设计公司 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南瑞集团及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87%股权；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 100%股权、普瑞工程 100%股权、普瑞科技 100%股权、北京南瑞 100%股权、上海南瑞 100%股权、印尼公司 90%股权、巴西公司 99%股权、瑞中数据 60%股权；南瑞集团、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 100%股权、设计公司 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信通公司 100%股权、普瑞工程 100%股权、普瑞科技 100%股权、北京南瑞 100%股权、上海南瑞 100%股权、印尼公司 90%股权、巴西公司 99%股权、瑞中数据 60%股权、云南南瑞 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 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7.761%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国电南瑞与国网电科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国电南瑞与南瑞集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

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之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国电南瑞与沈国荣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荣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国电南瑞与云南能投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电南瑞与国网电科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电南瑞与沈国荣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南瑞集团	指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继保电气	指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普瑞科技	指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工程	指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普瑞特高压	指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信通公司	指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瑞中数据	指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瑞	指	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南瑞	指	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巴西公司	指	Nari Brasil Holding Ltda
印尼公司	指	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
北京南瑞	指	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

中信证券接受国电南瑞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国电南瑞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国电南瑞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国电南瑞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电南瑞董事会发布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国电南瑞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二节 绪言

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院所持普瑞特高压 100%股权、设计公司 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信通公司 100%股权、普瑞工程 100%股权、普瑞科技 100%股权、北京南瑞 100%股权、上海南瑞 100%股权、印尼公司 90%股权、巴西公司 99%股权、瑞中数据 60%股权、云南南瑞 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 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7.761%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10,32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国电南瑞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并已经国电南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组预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国电南瑞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重组预案，并经国电南瑞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风险因素、停牌前 6 个月二级市场核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南瑞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均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分别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国电南瑞与国网电科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与沈国荣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与云南能投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估值原则及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股份锁定、税费承担、保密条款、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重组预案对重组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协议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国电南瑞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南瑞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目前从事的电力二次设备相关领域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标的资产的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拟于本次重组材料申报中国证监会前与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就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进行沟通，若需，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在本次重组材料申报中国证监会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 100% 股权、设计公司 100% 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南瑞集团及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87% 股权；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 100% 股权、普瑞工程 100% 股权、普瑞科技 100% 股权、北京南瑞 100% 股权、上海南瑞 100% 股权、印尼公司 90% 股权、巴西公司 99% 股权、瑞中数据 60% 股权；南瑞集团、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 100% 股权。

上述股权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对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截至预案签署日，南瑞集团和国网电科院已分别就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与其债权人进行积极沟

通，预计将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相关工作。截至预案签署日，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其他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权属完整。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国网电科院及南瑞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下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盈利能力强的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其在电力二次领域的产品线、丰富其在电力行业的产业链；本次交易置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可实现产业融合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并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

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其在电力二次领域的产品线、丰富其在电力行业的产业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得到全方位的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

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A. 与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国电南瑞与普瑞工程（含原中电普瑞电网监控技术分公司）在电网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实时控制）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国电南瑞与普瑞特高压在用电自动化（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国电南瑞与继保电气在电网自动化（变电站保护及综合自动化、电网调度自动化）、工业控制自动化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B. 与国家电网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国家电网自身不从事与国电南瑞类似的业务，在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中（除国网电科院外），与国电南瑞经营类似业务的企业主要存在于国家电网下属的许继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许继电气。国电南瑞与许继电气主要在电网自动化（主要在变电站保护及综合自动化、配电自动化）、用电自动化（主要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国家电网下属的平高集团控制的平高电气亦存在少量用电自动化（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业务，与国电南瑞存在同业竞争。

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A. 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

通过本次重组，可有效解决此次拟购买的普瑞工程、普瑞特高压及继保电气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B. 国家电网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重组前已形成的相关领域同业竞争外，未新增国电南瑞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4 年 4 月 23 日，鉴于国电南瑞与许继电气皆为上市公司，两者的同业竞争业务由于历史原因形成且承诺前此类业务已成型，国家电网履行 2010 年 8 月关于解决国电南瑞与许继电气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利于维护两家上市公司的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国电南瑞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履行解决国电南瑞与上市公司许继电气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国家电网作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仅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自主经营。国家电网下属控股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方针均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电网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决策。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效果良好，可有效维护国有资本权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

综上，鉴于国电南瑞和国网下属企业的相关同类竞争业务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成型，历史上国电南瑞和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均拥有较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性，国家电网从未利用且今后也不会利用作为三家上市公司最终控股股东的地位给任何一方从事相关业务带来不公平的影响。因此，国电南瑞和许继电气、平高电气相关业务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组，有效解决了控股股东南瑞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除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已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外，本次重组亦未增加上市公司与国家电网下属其他单位在其他领域之间的同业竞争。

（3）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电南瑞与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网电科院及其下属企业、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基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及所属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同类业务量的扩大，预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较大的情况仍然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国电南瑞在重组前与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重、未来解决或规范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

③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国电南瑞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4）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

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528 号）。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 100%股权、设计公司 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南瑞集团及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 87%股权；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 100%股权、普瑞工程 100%股权、普瑞科技 100%股权、北京南瑞 100%股权、上海南瑞 100%股权、印尼公司 90%股权、巴西公司 99%股权、瑞中数据 60%股权；南瑞集团、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 100%股权。

其中，交易对方对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类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亦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国电南瑞已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与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解决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对于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标的资产继保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产权等权属瑕疵，南瑞集团、沈国荣已出具承诺：“1、南瑞集团及沈国荣已知悉，继保电气自有的一处2,176平米的货仓以及常州博瑞自有的两处合计5,742平米的生产经营用房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问题；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影响相关公司的正常经营，南瑞集团及沈国荣将积极安排生产经营用房予以解决，如无适宜的房产，则尽力协助相关公司找寻合适房产；

3、若因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被强制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南瑞集团及沈国荣同意按照出具承诺时持有继保电气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九章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国电南瑞及各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国电南瑞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国电南瑞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

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了解，对国电南瑞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南瑞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国电南瑞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国电南瑞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06）、上证综指（000001.SH）以及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6-12-01 (收盘)	2016-12-28 (收盘)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5.48	16.63	7.43%
上证综指（000001.SH）	3,273.31	3,102.24	-5.23%
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	5,237.20	5,015.71	-4.23%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行业指数对应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06）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7.43%，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06）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2.66%，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电气设备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06）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1.66%，未达到 20%的标准。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南瑞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国电南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股票买卖情况的核查意见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电南瑞，证券代码：600406）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国电南瑞、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相关标的资产及以上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

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边凌云	国电南瑞	400	0	5,000	2016-10-18——2016-11-10
陈松林	国电南瑞	1,600	0	1,810	2016-11-15——2016-12-21
单玉麟	国电南瑞	200	200	0	2016-7-5——2016-7-7
董庆红	国电南瑞	6,000	14,000	18,000	2016-6-30——2016-12-22
胡静	国电南瑞	2,800	0	20,000	2016-9-2——2016-9-2
胡世军	国电南瑞	400	400	0	2016-9-8——2016-10-11
蒋元晨	国电南瑞	1,000	500	1,500	2016-8-4——2016-10-28
金明宇	国电南瑞	8,000	8,000	0	2016-12-1——2016-12-21
匡霖	国电南瑞	29,800	35,200	17,500	2016-7-12——2016-12-28
李萌苏	国电南瑞	3,000	3,000	0	2016-11-23——2016-12-14
李天	国电南瑞	700	400	3,500	2016-7-29——2016-10-31
李晓斌	国电南瑞	3,000	3,000	0	2016-7-5——2016-7-19
刘观标	国电南瑞	15,976	16,976	0	2016-7-6——2016-12-22
毛仕涛	国电南瑞	3,000	0	3,000	2016-12-26——2016-12-27
潘萍	国电南瑞	5,000	2,200	3,500	2016-7-11——2016-12-28
唐汗青	国电南瑞	10,000	12,000	2,000	2016-7-23——2016-12-23
田玉岭	国电南瑞	1,900	5,400	500	2016-9-21——2016-12-22
王宇	国电南瑞	55,500	55,500	0	2016-7-18——2016-11-11
谢先金	国电南瑞	25,000	68,700	22,000	2016-6-28——2016-12-14
邢慧婷	国电南瑞	2,500	2,500	800	2016-7-28——2016-12-23
杨志峰	国电南瑞	16,000	16,000	0	2016-8-12——2016-12-6
张少莲	国电南瑞	0	13,000	0	2016-7-18——2016-7-18
张世帅	国电南瑞	5,700	7,400	0	2016-6-30——2016-9-13
赵高峰	国电南瑞	4,400	4,500	0	2016-9-9——2016-12-22
赵维	国电南瑞	0	1,000	1,100	2016-9-2——2016-9-2
周曼华	国电南瑞	5,000	4,400	6,000	2016-6-28——2016-12-23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周庆忠	国电南瑞	0	10,000	0	2016-7-14——2016-7-14
朱斌	国电南瑞	1,400	1,400	0	2016-11-15——2016-12-19
林可	国电南瑞	0	200	0	2016-9-5——2016-9-5
陈伟民	国电南瑞	7,200	7,200	0	2016-7-11——2016-11-9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上述买卖国电南瑞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并无任何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国电南瑞（600406）股票470,000股，累计卖出459,399股，截至期末共持有326,60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1,600股，截至期末共持有1,600股。

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交易账户买卖国电南瑞股票的行为包括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部门、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国电南瑞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电南瑞拥有权益。自查期间，本公司知情人及知情人直系亲属没有持有、买卖国电南瑞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电南瑞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自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国电南瑞（600406）股票38,000股，累计卖出24,178股，截至期末共持有14,727股。中金基金业务管理账户累计买入253,400股，累计卖出253,394股，截至期末共持有6股。

中金公司已出具承诺：“中金公司作为南瑞集团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部门、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中金公司基金业务管理账户持有和买卖国电南瑞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中金公司上述资管业务及基金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国电南瑞股票行为与国电南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国电南瑞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国电南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电南瑞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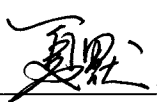
二、中信证券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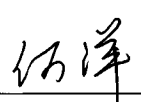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讨论，同意就《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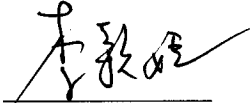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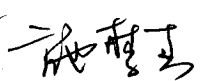

夏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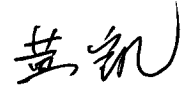

何洋


宋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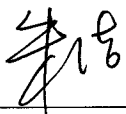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颖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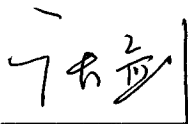

施梦菡


黄凯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剑



2017年5月16日